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10號

上訴人 林滙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令

被上訴人 許宗瀚

張梅貞

雷妤姍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0樓
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7
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
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
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
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
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4
年11月10日命上訴人於10日內補繳，業經合法送達，上訴人
逾期迄不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案件
繳費狀況查詢等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
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張韶恬